	(機 關 全 街)政府核定持有刀械通知書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年	月Ⅰ	7			字第
號												'	/•	-			1 14
3//6																	
受		文		者													
副	本	收	受	者													
申	個	人	姓名				性別		出	年	國		户籍地			申請	
請									生	月	民	1	址			日期	
人	團	體	名稱	爭					日	日日	身		主事務			文號	
-			負	責					期		分	1				2000	
			人	,					741		證	1	所				
			姓								統		地				
			名								100L		址				
			\ <u>U</u>								編						
13.	<del> </del>	1.5-			l herri		-15		7	1 3.	號	P4 ( )	·			1125	h co.
核		核			持用	紀	刀械	l					) 遷入	0			名稱:
定		准			有途   念   來源   (原戶籍地:										數量:		
事			1	持有												資料	
項					V 本人自日本購買進口。												
						裝			委言	毛		月					
						飾			日	) 國	国民身						
									戶氣	鲁地均	F:						
									) [	自							
						健身	r		委言	—— 毛			進口。	公司	] 自		
						表演				代理進口							
						練習			公司	可地址							
									委言								
										(工廠)製造							
												地址:					

	_		_													-		-			
							正當		承	承受販賣(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											
							休閒		七)	亡) (原持有人:											
							娛樂		户氟	鲁地达	止:										
									原發	<b>登證</b>	幾關及										
									)												
									承和	且(作	昔)期										
									月												
									月												
				販賣	承	個	姓	•	性		出生		國	户籍		1					
				轉讓	受	人	名		別		日期	年	民								
					人	團	名					月	身分	地址							
				出租		體	稱					日	證	主事	-	1					
							負責						統	務所	-						
				出借			人姓						_	地址							
							名						編號								
	不准 申請持有人或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之承受人有下列法定不予許可之事由:																				
	理由□未滿二十歲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,經確定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□ <b>受</b> 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附	_	經村	亥准	持有	之當	事人自	1刀械	進口或購	す置 ゾ	承受:	持有之	翌日	起七	日內,	<b></b>	或團別	禮持有刀械	规			
註		請	查馬	<b>负暨核</b>	發討	F可證	<b>全申請</b>	書,連同	司刀材	i 扶持 i	向戶籍	鲁所	在地さ	と直轄で	√縣(7	<b>节)</b> 警	警察局申請	·查			
		驗	及村	亥發許	可證	<u> </u>															
	二、申請人不服本機關之核定事項,得於收受核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書,經由本機關向													司向							
		訴	願管	轄機	關提	起訴	顏。														